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調字第8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基蜜蜂生態農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朝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給付貨款，聲請對被告陳羽曦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8097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92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1,0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